

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黄舣酒业园区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秦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2、表决情况:同意 3 人,代表股份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3

证券代码:838765

证券简称:金鼎印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